

全國僑生盃運動會 羽球個人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

1. 會外賽：115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至 115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
2. 會內賽：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至 115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比賽地點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樓羽球場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1. 男子單打（每隊 1 人，共 48 人）
2. 女子單打（每隊 1 人，共 24 人）

四、比賽制度：

1. 報名制度：
 - (1) 每隊限報名 1 名選手參加各單打項目。
 - (2) 男子單打上限 48 人，女子單打上限 24 人。
2. 晉級制度：
 - (1) 會外賽：
採分組循環淘汰賽制，依報名人數分組進行比賽，取前 8 名晉級會內賽。
 - (2) 會內賽：
採單淘汰制進行。

五、比賽規定：

1. 基本規則「會外賽」：
 - (1) 採一局 31 分制（落地得分制）。
 - (2) 先得 31 分者勝；不延長。
 - (3) 31 分制期間，當一方達 15 分時，雙方休息 1 分鐘並交換場地。
 - (4) 比賽開始前以擲硬幣決定發球或選邊。
2. 基本規則「會內賽」：
 - (1) 採三局兩勝制，每局 21 分（落地得分制）。
 - (2) 每局先得 21 分且領先 2 分者勝；20:20 後需領先 2 分，最高至 30 分。
 - (3) 每局結束交換場地，休息 2 分鐘。
 - (4) 決勝局（第三局）先得 11 分時交換場地。

3. 其餘規則：
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羽球規則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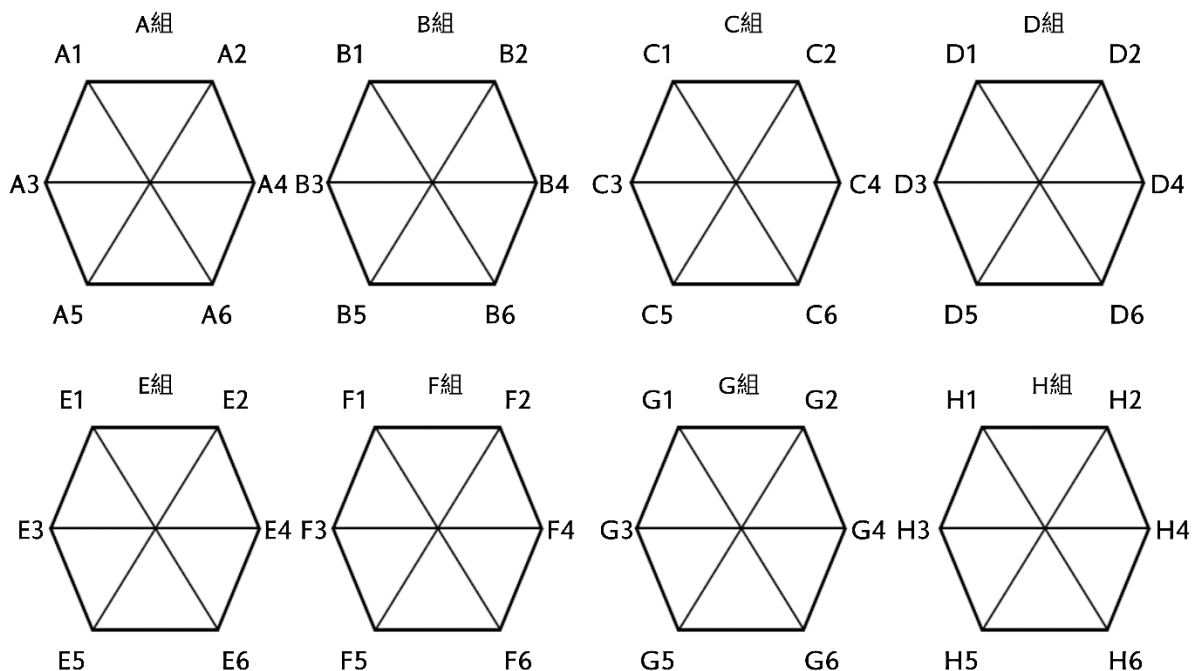
1. 注意事項請至「競賽規程(總則)」查看並遵守。
2. 請各隊伍提早 30 分鐘至球場檢錄及提交出賽名單，並且隨時留意比賽通知。
3.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（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）。
4. 禁止穿著混淆對手之服裝及世界羽聯所規定的禁穿款式，例如衣服上有栩栩如生的羽球圖案等。
5. 雙打組合服裝採相近色系。

七、申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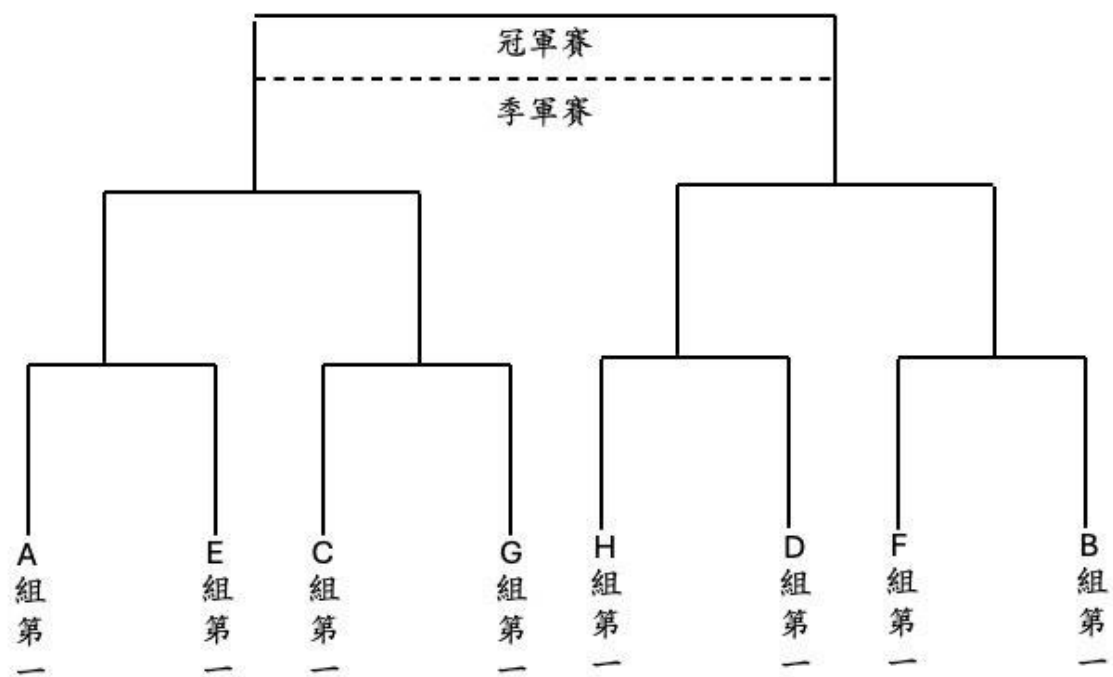
申訴事項請依「競賽規程(總則)-申訴相關規定」辦理。

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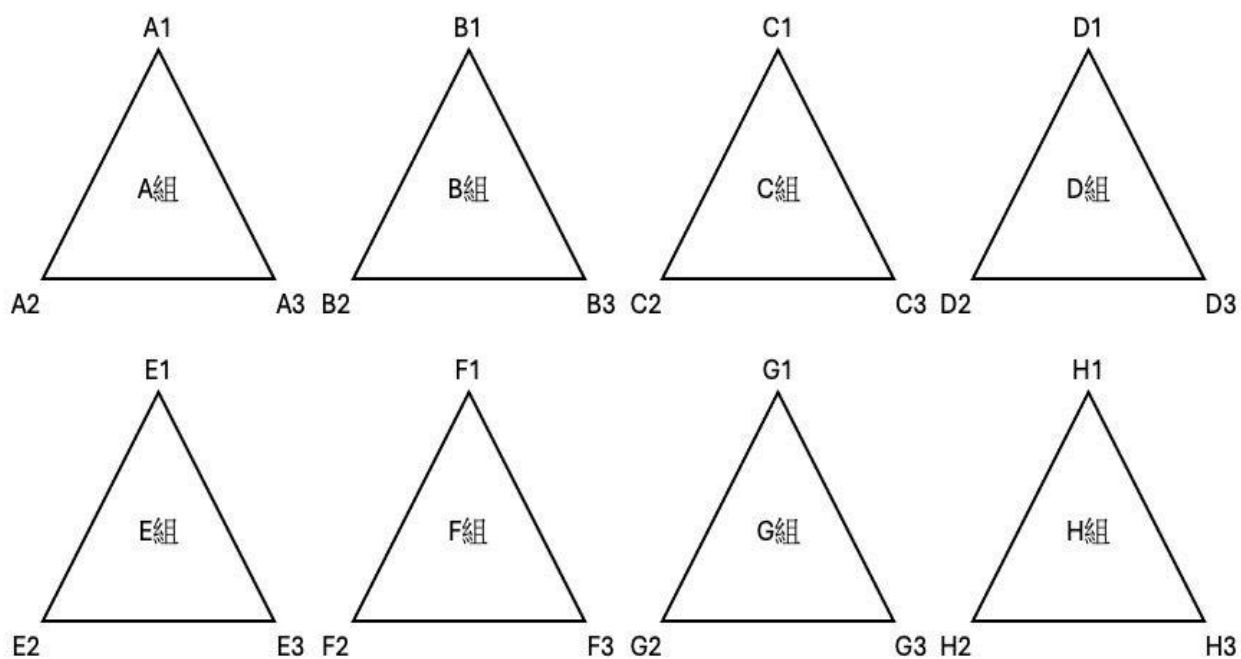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男單會外賽賽程圖：



十、男單會內賽賽程圖：



十一、 女單會外賽賽程圖：



十二、 女單會內賽賽程圖：

